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許瓊月  
電話：(02)8590-2824  
電子信箱：elin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201414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及政府行政人員對於合作社之認識，內政部製作合作社制度動畫短片及數位教材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廣為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6日台內團字第1120111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動畫短片已置放於本部全民勞教e網【宣導專區】之【合作社制度】項下（網址：[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\\_propaganda.php?view=1&category=3&item=1]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propaganda.php?view=1&category=3&item=1)）；數位教材可至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輸入「合作社」關鍵字搜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
花府 112/04/17  
1120075137

動關係司(2科)



裝

訂

線

